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　　告　Wrap-N-Roll Inc.
法定代理人　黃天妮（HUANG TEONISTA JAVA）
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
被　　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而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訂立買賣契約，因被告未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231條、第3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陳稱兩造約定由被告彰化分公司（彰化廠區）出貨，就該買賣定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而被告否認其在彰化縣境內設立分公司，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在彰化，請求將本件移送被告所在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依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貨乃運送至菲律賓國交付

，又被告就該買賣否認約定有債務履行地，另原告提出之工廠登記資料（除彰化縣外，另有新北市等地），亦無從認兩造有約定彰化工廠為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復原告亦自承其就管轄權之部分並無其他事證可資提供。據此，原告對於「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未能提出事證，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而被告址設臺北市內湖區，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為佐，亦為原告起訴狀所承，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坤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曉汾